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經評估相對人父母親為共同親權人，相對人父親有揚言殺子自殺及情緒激昂及恫嚇持刀等情，情緒控管不佳者，經緊急及繼續與延長安置，於民國115年4月中旬出獄，但生活及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狀況，須持續追蹤相對人父母親就業穩定性及實際執行情形。相對人父親雖有意規劃接回照顧，親子會面過程與相對人互動亦屬自然親近，然相對人父母親生活、就業及居住條件仍處重新建立階段，未具備穩定照顧相對人之具體能力及條件，故評估其父母親尚難適任相對人主要照顧者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李承翰